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1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 1%的公告(更新后)

公司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及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告知函,江西鑫盛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56%;本次减持后,江西鑫盛仍持有公司股份 9,900.0986 万股,占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 1,062,823,316 股的 9.31%。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股东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江西鑫盛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目前次披露后,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2021 年 7 月 1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 545.357 万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51%。

江西鑫盛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600 万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56%;

截至本公告日,江西鑫盛和金冠国际累计减持比例达公司总股本 1%。

鉴于金冠国际已不持有公司股份,江西鑫盛、金冠国际及其一致行动人于 11 月 3 日已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1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各方签署<解除一致行动人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0)。

二、江西鑫盛及金冠国际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1	金冠国际有限公司		
住所	英属维尔京群岛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6 月 21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 2	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紫阳大道 3088 号泰豪科技广场 A 栋 2115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1 年 11 月 4 日		
股票简称	联创电子	股票代码	002036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 股(集中竞价交易)	545.357	0.51
A 股(大宗交易)	600.00	0.56
合 计	1145.357	1.07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本次变动前后,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 7 月 19 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 11 月 4 日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112.7906	10.45	9,967.4336	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2895	10.40	9,916.9325	9.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011	0.05	50.5011	0.05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 否☐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金冠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冠国际")基于自身资金安排,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不超过 5,653,57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3%。 金冠国际于 2021 年 6 月 8 日 -2021 年 7 月 19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联创电子 5,653,570 股,占减持时公司总股本的 0.53%。此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金冠国际不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江西鑫盛减持股份的告知函 ☑

备注:截至 2021 年 7 月 19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3,156,203 股,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为 1,062,823,316 股。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2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或"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韩盛龙与公司董事、总裁曾吉勇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经友好协商,双方同意按约定的方式和条件,在依各自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创电子全部股份对公司行使相关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盘,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及一致行动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董事、总裁曾吉勇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韩盛龙	673,348	0.06
2	曾吉勇	1,337,662	0.13
3	江西鑫盛	99,000,986	9.31
4	万年吉融	2	0
合 计		101,011,998	9.50

注:韩盛龙、曾吉勇分别为江西鑫盛的第一、第二大股东,江西鑫盛持有联创电子 99,000,986 股,为联创电子控股股东。

二、《一致行动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甲方、乙方将对联创电子相关重大事项充分沟通协商,先行统一意见,如果双方意见不同,以甲方意见为准,再按确认的一致意见通过双方直接、间接持股对联创电子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本协议约定的一致行动关系,不影响协议双方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的财产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利润分配权、公司资本公积金等转增的股本、公司清算后剩余财产的返还以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享有的其他财产权益。

2、甲、乙双方保持一致行动的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年。

3、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经营层保持稳定。

2、本次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一致行动协议书》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5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 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联创电子")于 2021 年 11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1)和《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2),经事后核查发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的一致行动人万年县吉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万年吉融")持有联创电子 2 股股份,应计入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原公告未将万年吉融持有的 2 股合并计入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联创电子的股份总数,需对相关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更正,具体如下:

1、《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达 1%的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二、江西鑫盛及金冠国际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3.本次变动前后,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 7 月 19 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 11 月 4 日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112.7904	10.45	9,967.4334	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2893	10.40	9,916.9323	9.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011	0.05	50.5011	0.05

更正后:

二、江西鑫盛及金冠国际本次持股变动情况

3.本次变动前后,江西鑫盛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 7 月 19 日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 11 月 4 日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1,112.7906	10.45	9,967.4336	9.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62.2895	10.40	9,916.9325	9.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50.5011	0.05	50.5011	0.05

2、《关于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的更正

更正前: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盘,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及一致行动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董事、总裁曾吉勇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韩盛龙	673,348	0.06
2	曾吉勇	1,337,662	0.13
3	江西鑫盛	99,000,986	9.31
合 计		101,011,996	9.50

注:韩盛龙、曾吉勇分别为江西鑫盛的第一、第二大股东,江西鑫盛持有联创电子 99,000,986 股,为联创电子控股股东。

更正后:

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4 日收盘,实际控制人韩盛龙及一致行动人江西鑫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鑫盛")、董事、总裁曾吉勇持有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 2021 年 11 月 4 日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韩盛龙	673,348	0.06
2	曾吉勇	1,337,662	0.13
3	江西鑫盛	99,000,986	9.31
4	万年吉融	2	0
合 计		101,011,998	9.50

注:韩盛龙、曾吉勇分别为江西鑫盛的第一、第二大股东,江西鑫盛持有联创电子 99,000,986 股,为联创电子控股股东。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公告全文附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943 证券简称:宇晶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限要求,会议通知已经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其中监事肖玉纯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豁免公司股东杨武民先生和邓湘浩先生股份锁定的自愿性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豁免公司股东杨武民先生和邓湘浩先生股份锁定自愿性承诺事项,并同意将《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豁免公司股东自愿性股份锁定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杨佳葳先生,杨佳葳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子,同时,杨佳葳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用现金方式认购。

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20,000,000 股计算,发行完成后,杨宇红先生持有公司 35,963,900 股股份不变,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9.97%;杨佳葳先生持有公司 2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16.67%。同时,杨佳葳先生于 2010 年加入公司,2015 年被选举为公司董事至今,并担任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能够产生重要影响;作为公司董事长杨宇红先生之子,考虑家庭传承因素,杨佳葳先生未来将在公司经营中发挥更重要的作用。本次发行完成后,杨佳葳先生将与其父亲杨宇红先生共同控制公司,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7.1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其中: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不含定价基准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发行股票的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0,000,000 股,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任何权益分派、分红、股权激励行权或进行任何分配、配股,或将公积金转增为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在上述范围内,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4,2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所认购取得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市场现状和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行业发展趋势、公司技术能力等需求,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项目实施后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研发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事项。但上述关联交易价格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交易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不存在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总经理杨佳葳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与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具备合理性、可行性,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与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 年-2023 年)》充分考虑了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和广大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宇红、杨佳葳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杨佳葳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后,杨宇红、杨佳葳将触发《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要约收购义务。杨佳葳已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若后续相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规范性文件发生变更,则上述锁定期相应调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有鉴于此,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杨宇红、杨佳葳免于发出要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报》登载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杨宇红、杨佳葳免于发出要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1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7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以传真、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汪文强先生主持,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陈梦璐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聘任夏商宁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8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保证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的日常运作及公司信息披露等工作的开展,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陈梦璐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陈梦璐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所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董事会召开前,陈梦璐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就聘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姓名	陈梦璐
电话	0574-87911788
传真	0574-87901002
电子邮箱	ir@zjwh.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邮编	31510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陈梦璐女士个人简历

陈梦璐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主管、监事、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经理、法务经理,宁波市鄞州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综合管理部经理;现任宁波市鄞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陈梦璐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陈梦璐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宁波市鄞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任何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1-139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郑浩东先生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后续将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公司董事会对郑浩东先生在任职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夏商宁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夏商宁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证券事务代表职责所必须的资格与能力,具有良好的执业道德和个人品质,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一、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姓名	夏商宁
电话	0574-87911788
传真	0574-87901002
电子邮箱	ir@zjwh.com.cn
联系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广贤路 1009 号
邮政编码	315103

二、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件:

夏商宁先生简历

夏商宁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纳员,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证券事务代表,宁波色母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公告日,夏商宁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夏商宁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86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低风险投资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9 月 25 日、10 月 14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湖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了《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产品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利多多公司稳利 21JG6499 期(3 个月网点专属 B 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投资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

4、预期年化收益率:1.4%-3.35%

5、投资收益起算日:2021 年 11 月 12 日

6、投资到期日:2022 年 2 月 11 日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公司与浦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公司会选择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采取止损措施并予以披露;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短期理财,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 85,000 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浦发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1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1-077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证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且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能资本)拟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实际控制人中国华能集团有